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3]第 06—2 号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个人姓名：潘*涛 工作单位：无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82198*****19

住址：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季营村 1 组 电话：1863****033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你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凌晨 5 点左右驾驶蓝色自卸农用大三轮运输车在北汝河小屯镇周庄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与魏*洋、潘*涛共同实施了非法采砂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魏*洋、王*洋、潘*涛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两份及现场勘验图两份；

3、现场照片一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潘*涛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潘*涛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07日